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或“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日（2021年11月25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自查期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新华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6、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新华都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的安排，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6,915,700 股，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300 股。第一次减持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第二次减持时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新华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交易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新华都集团向上市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 10%公司股份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与上市公司董事长倪国涛签订《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华都集团向倪国涛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68,45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无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华都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其出具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基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倪国涛签订《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倪国涛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其出具的自查报告：

“本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新华都集团签订《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因此该次股份受让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

标的公司之一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进在自查期间存在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买卖新华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成交量	方向
2021-8-11	19,000	买入

2021-8-12	19,000	卖出
2021-12-14	24,000	买入
2021-12-22	7,700	买入
2021-12-31	31,700	卖出

根据陈进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交易新华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对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新华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愿意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至新华都。”

标的公司之一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仲恭之配偶在自查期间存在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买卖新华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成交量	方向
2021-6-3	62,200	卖出
2021-11-30	1,000	买入
2021-12-7	1,000	卖出
2021-12-9	3,300	买入
2021-12-31	3,300	卖出

根据黄仲恭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配偶交易新华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对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新华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愿意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至新华都。”

标的公司之一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明林及配偶在自查期间存在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买卖新华都股票的情况。

陈明林交易记录具体如下：

日期	成交量	方向
2021-11-24	12,400	买入
2021-11-29	12,400	买入
2021-11-30	10,700	卖出
2021-12-2	5,800	买入
2021-12-2	5,900	卖出
2021-12-3	15,800	卖出
2021-12-10	20,000	买入
2021-12-13	5,000	买入
2021-12-15	4,300	买入
2021-12-16	14,300	卖出

2021-12-20	15,000	卖出
------------	--------	----

陈明林配偶交易记录具体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方向
2021-7-5	10,900	卖出

根据陈明林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人及配偶交易新华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对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新华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愿意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至新华都。”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璇

邬海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